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御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凱毅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 $700,000 \times 17\% = 119,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游語涵